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提供物品及服务责任保险(2020版)条 款

侧总

第一条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(以下简称"主保险合同")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或服务,造成第三者(不含被保险人及其雇员)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法律)应负的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(率)

第三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四条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